

破解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③

现实中,一些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容易碰到就业权益保障难题

“超龄女工”进厂工作要先签个“免责条款”?

本报记者 陶稳

“家里一位女性亲戚,50多岁,已经到了退休年龄,还是想进厂挣点零花钱。公司不跟她签劳动合同,而是签劳务协议,还要求她签‘免责条款’,工伤概不负责,不签字就不录用……”4月7日,四川的张女士向记者讲述了家里亲戚找工作的经历,并表示,“在小县城,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要50岁以上工人的工厂,实在不想放弃这个工作。但是如果签了字,以后出现工伤怎么办?”

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继续参与劳动并获取劳动收入者,被认为是超龄劳动者。为增加收入和补贴家用、填补时间空白和充实生活等,不少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后选择继续工作。但如张女士所言,现实中超龄劳动者常面临求职门槛和就业权益保障难题。

超龄劳动者面临求职就业难题

在北京工作的刘先生告诉记者,他65岁的父亲是一名退休工人,两年前,父母从老家来北京帮忙带孩子。随着孩子渐大,身体健康的父亲想在北京找工作,但找了几个月都没找到。在社交平台上,不少人为“超龄”父母找工作发愁。

超龄劳动者在权益保障方面也面临一些难题,集中体现在劳动关系认定存在障碍,难以主张加班工资、休息休假、工伤待遇等。

重庆的邱女士就曾因“超龄就业”遇到工伤认定难题。2019年,62岁的邱女士应聘到某清洁公司从事日常清洁工作,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

2022年3月3日,邱女士在清运垃圾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清洁公司只给付了住院费6000元。邱女士认为,自己是在工作

阅读提示

当前,不少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动者选择继续工作,但在现实中常面临就业保障难题。专家建议完善相关立法、推动政策保护,进一步促进就业公平。

中受伤,应该被认定为工伤。2023年3月,当地人社局受理了邱女士的工伤认定申请。

清洁公司认为,其与邱女士之间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而且邱女士被聘用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公司出于人文关怀才为其支付住院费。该公司申请行政复议。当地政府以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决定撤销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的行政行为,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理。

超龄劳动者工伤认定为何引争议?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敏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超龄劳动者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退休已经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一类是达到退休年龄但未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一般而言,企业与前者建立的是劳务关系,后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模糊,可能是劳动关系。

“工伤保险的参保前提是存在劳动关系,超龄劳动者常因无法建立劳动关系,被排除在工伤保险体系之外。”胡敏说。

合力推进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

胡敏认为,对于未享受养老保险的超龄人员,与单位究竟是何种法律关系,现有规定存在争议。

记者查询裁判文书网案例发现,近年来,在地方政策突破、司法裁判灵活性增强、制度与社会观念转变等共同作用下,目前,对于超龄劳动者权益的保障在不断

加强。

在邱女士案件中,其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邱女士虽然超过了退休年龄,但其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其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可以受理。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清洁公司未能提供有力证据。因此法院判决,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恢复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律效力。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人社部相关意见明确,超龄务工农民工,尤其是未享受养老保险者,因工受伤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北京市炜衡(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星星告诉记者,超龄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普遍从事高风险体力劳动,其权益易被忽视。在邱女士案件中,法院通过支持工伤认定,确保了超龄劳动者享有与适龄劳动者同等的法律保护,避免因年龄被剥夺基本权利。此外,判决还承认了超龄劳动者的社会贡献,有利于推动法律与老龄化社会的实际需求接轨。

完善相关规定促进就业公平

2024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典型案例显示,年满70周岁的金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金某受伤。金某诉至法院,请求肇事者、某保险公司赔偿包括误工费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9.4万余元。保险公司

称,金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权请求赔偿误工费。

最后,审理法院认为,该案事故发生时,金某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根据其提交的送货单、记账本、企业负责人出庭陈述等证据,可以证实金某受伤前不仅具备相应劳动能力,且持续为多家企业提供送货服务,有较为稳定的收入,结合误工时间等事实,认定应当赔偿金某误工费损失4.5万余元。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阐明,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不代表实际丧失劳动能力,更不意味着丧失劳动权利,因此误工费赔偿的认定不应受到年龄的限制。

2025年1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为进一步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公平,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田思路建议,在立法及法律解释方面,可将“年龄”明确列为就业促进法第三条中构成就业歧视的事由,并将“年龄歧视”纳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劳动争议范围;在执法和司法救济方面,可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超龄劳动者主张劳动权益不以劳动关系为前提;建立就业年龄歧视的举证责任倒置制度,由用人单位证明年龄限制的正当性等。

在政策保护方面,田思路建议,推行弹性的单险种参保,允许超龄劳动者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此外,一般岗位取消年龄限制,特殊岗位可设置科学的健康和能力标准,而非简单地依据年龄划线。对主动雇佣超龄劳动者、积极开展超龄劳动者技能培训,以及推广应用智能助老设备的用人单位,给予税收优惠或补贴等。



首个无障碍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成

日前,由中国聋协、中国盲协等指导,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打造的全国首个无障碍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全面建成。该基地设置七大特色展区,实现视障、听障、残障等未成年人特殊群体法治教育全覆盖,还将开展相关残障未成年人专题法治宣传、未成年人志愿服务等活动。图为视障儿童在无障碍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体验。

新华社发(牛宏超 摄)

物业换人,抵用券是否作废引争议

法院判决原物业公司构成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解除委托关系。小宋拿着物业费抵用凭证,找到新物业公司想减免物业费,被告知他们并不认可其效力。小宋只好缴纳了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共26431元。

小宋认为,原物业公司未履行约定,应承担其损失,便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物业费抵用金额2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物业费抵用券为开发商向宋某承诺的回报,并由原物业公司出具,原物业公司无法履行承诺,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案中的抵用券,实质上是开发商对于小宋介绍买房佣金的替代支付方式,由于原物业公司被解聘,而新物业公司不认可抵用

券效力,表明物业费抵用券的佣金支付方式已无法实现,应当采用现金支付佣金的方式。

抵用券载明的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因为无法使用抵用券,小宋向新物业公司缴纳了该期间的物业费14684元,属于因原物业公司违约而给小宋造成的损失。

由于原物业公司与新物业公司的物业费收取标准不同,法院判决原物业公司向小宋赔偿其实际缴纳的物业费14684元。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此案审理法官韦苇告诉记者,房地产开发商品常以各种优惠条件吸引客户与其签订合同,有的还会采取“老荐新”模式,承诺在成交后给予老客户现金或者消费券、抵用券等

回报。然而,在实践中,经老客户推荐成交后,开发商承诺的回报没有兑现或者抵用券无法使用的情况时有发生。

本案裁判认为,抵用券这类回报形式,在无法实现约定功能时,抵用券的发放主体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开发商与小宋约定推荐新客户赠送物业费抵用券,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虽然没有直接订立书面合同,但双方间已形成约定。原物业公司作为开发商的关联公司,出具物业费抵用券,便是对上述涉及其公司利益的合同关系予以确认,应视为其认可合同内容,并自愿受该合同效力约束。该案中可以认为原物业公司支付报酬的义务未履行完毕,构成违约,应当赔偿损失。

最高法发布数据

2024年失信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

本报讯 (记者卢越)4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深化交叉执行、规范执行工作”有关情况。据悉,2024年失信名单人数实现十年来首次下降。

交叉执行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进执行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近年来执行工作的亮点、重点。交叉执行是指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法院创新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梯级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推行一年半以来,人民法院通过交叉执行化解了许多重案、难案、骨头案,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5年3月31日,全国法院交叉执行案件近30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近1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将近1600亿元。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介绍,2024年执行整体工作实现了“三升三降”,即执行到位率、执行到位金额及信用修复人次上升,首次执行案件数、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及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次下降。

2025年第一季度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然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立审执协调”机制运行更加顺畅,执行难源头治理打通内循环。打击失信和规范执行齐头并进,助力激发市场活力。2024年失信名单人数实现十年来首次下降,今年一季度全国法院新纳入失信名单39.42万人次,同比继续下降9个百分点,同时完成信用修复超40万人次,信用修复人数大于新纳入人数,失信名单人数延续了2024年的负增长趋势,为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稳步发展提供司法助力。

此外,财产变现效率提升,为提振消费提供新选择。一季度,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量9.82万件,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成交率64.54%,同比上升6个百分点。执行质效高位巩固,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一季度,执行完毕率44.32%,执行到位率56.74%,双双保持高位,同时,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72天,环比稳步缩短,让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及时,又更加充实。

男子被打伤后为多索赔伪造证据

获赔2000元,被罚1万元

本报讯 (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胡嘉艺 通讯员梁艳华 朱姝)记者日前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原告被殴打受伤起诉要求赔偿,法院判决其获赔2000余元,但同时因其伪造重要证据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周某因琐事与路人宋某产生口角,后宋某对其实施殴打,造成周某脸部多处受伤。经报警处理,公安部门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周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公安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宋某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300元。

周某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宋某向其支付治疗费及鉴定费用共3.2万余元。

经办法官在审查证据材料时,发现周某在某三甲医院就诊的病历、付款凭证齐全,支付费用约1400元;但其后在广州白云区某医院就诊的证据,仅提供了四张发票,未能提供相应的病历材料予以辅证,而发票载明的费用较高且与周某的伤情不相符。经法官多次询问,周某均称无法提供病历等其他材料。

为查明案件事实,法官向该医院发函调取周某的就诊材料。该院复函明确周某在发票载明的时段内在该院未有相关就诊记录,上述四张发票亦非该院开具。

经法官普法,解释参与民事诉讼的诚实信用原则,及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扰乱司法秩序、妨碍司法公正行为的相关处罚规定后,周某主动向法院提交《悔过书》,称该发票是通过不法渠道所得。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宋某需向周某赔偿医疗费1400余元及鉴定费800余元。同时,因在本案诉讼期间,原告周某伪造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法院依法对周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官杨俊逸表示,对于企图通过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捏造事实、恶意串通等手段扰乱正常司法秩序、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可以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帮老年客户购买理财产品之机拉近关系

一理财业务员专盯老年人诈骗获利

本报讯 (记者周倩)曾为理财公司业务员的舒某,利用帮助老年人购买理财产品之机,和老年客户拉近关系,后以帮助老年人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或者投资其他项目等为由进行诈骗,造成3名被害人损失370余万元。4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这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案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罚金30万元。

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舒某在北京某公司任理财业务员期间,谎称帮助77岁的张老先生进行理财投资,隐瞒张老先生的钱款被转至舒某个人账户的事实,骗取张老先生共计100余万元。案发前舒某退还张老先生40余万元,其余钱款未退赔。

2022年6月、12月间,舒某以投资某大学卫星项目可以获得高收益、亲戚住院做手术急需用钱等理由,骗取66岁的许女士262万元。

2023年1月,舒某谎称帮助81岁的孙老先生投资理财,骗取孙老先生17万元。

2023年7月5日,舒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据了解,3名被害人表示因为购买理财产品认识舒某,舒某在日常生活中时常走访老人,帮助老人做一些生活上的小事,因此获得了老人的信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三名被害人是因舒某虚构的投资理财或者项目等事实理由,转让了钱款。钱款进入舒某账户后被舒某用于个人用途,经查舒某名下的公司均无实际经营和营利,说明她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舒某无力赔偿各被害人的损失。舒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针对高龄老年人犯罪,主观恶性较大。

法院最终以诈骗罪判处舒某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30万元。